



权威发布

内蒙古出台就业促进行动方案

2月17日,记者从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就业促进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19项重点任务,从提高产业发展的就业带动力、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高校毕

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等5个方面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方案》提出,要挖掘第二产业新就业岗位15万个以上,新开拓第三产业就业岗位35万个以上,重点扶持600个中小型家庭农牧场、200家中小型合

作社,到2025年底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规模突破200亿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和2万元的创业补贴,全区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专业占比提高到50%以上,各行业职业技能培训规模达到35万人次以上,扩大自

治区“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至3000人。依托党群服务中心、高校、零工市场等优化升级不少于300个“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打造“就业内蒙古”求职招聘平台和“蒙速聘”移动客户端,搭建便捷高效的就业信息化服务平台。

(据《内蒙古日报》)

征求意见

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标准体系安全管理顶层技术标准征求意见 新增“传输安全技术处理要求”明确不应采集内容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顺应导航电子地图安全应用相关领域技术进步、产业发展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支撑导航电子地图等相关行业领域高质量发展,自然资源部组织起草了《导航电子地图安全技术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基本要求》),于近日在其官网对外公布。

据了解,在此之前,GB 20263—2006《导航电子地图安全技术基本要求》于2006年3月15日发布、2006年10月1日实施。自该标准发布至今,导航电子地图社会化应用逐渐趋于多元化和丰富化,其时效性要求越来越高。导航电子地图的采集、制作、更新已由专业方式向众源方式转变,其生产、传输、服务和表示正面临新的安全风险与挑战。这也正是《基本要求》的制定背景。

据了解,《基本要求》作为适合我国国情、支撑导航电子地图等相关行业领域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文件,为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单位、汽车制造企业和零部件厂商等开展导航电子地图安全应用提供了通用的技术指导和要求,进一步规范导航电子地图安全处理与社会化应用,并顺应导航电子地图相关国家重大战略及部门政策新规要求,对推动导航电子地图等相关行业领域技术发展、市场秩序优化、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均具有重要作用。

《基本要求》规定了公开出版、销售、传播、展示和使用的导航电子地图在数据采集、制作和表示过程中,空间位置技术处理、传输安全技术处理、服务安全技术处理的要求,以及不应采集和表示的内容。

值得注意的是,《基本要求》新增“传输安全技术处理要求”,明确导航电子地图传输过程,应

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和文件要求的商用密码进行技术处理。涉及导航电子地图制作和更新过程中的网络传输,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及以上要求。并提出导航电子地图确需向中国境外提供的,应符合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要求。

《基本要求》还提出,导航电子地图采集过程,不应采用各种测量手段获取以下内容:精度优于±7毫伽的重力异常数据;带有名称、属性、位置等信息的国家等级控制点的坐标成果;高程注记点、等高线、数字高程模型及数字表面模型;国界和国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国家禁止采集的其他信息。

据了解,《基本要求》是我国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标准体系中“安全管理部分”的顶层技术标准,也是我国自然资源标准体系现在应有和预计制修订的重要标准。

(据《法治日报》)

重磅信息

国家公共数据资源 登记平台 于3月1日上线试运行

近日,记者从国家数据局获悉,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已开发完成,正在进行部署和测试,将于3月1日上线试运行。

国家数据局副局长陈荣辉介绍,国家数据局制定统一的登记技术和业务标准,负责建设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确保与各省级平台对接,实现登记信息互联互通和统一赋码,各省级数据管理部门牵头建设省级登记平台,目标在今年年内构建起职责明确、分工负责、运转有序的全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

记者了解到,国家数据局所属事业单位负责办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中央企业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省级和地市级登记机构建设由省级数据管理部门统筹。

陈荣辉说,登记主体也按照属地原则,到相应登记平台进行资源登记。但需要说明的是,不少地方登记平台还正在建设,暂时无法提供属地登记服务,这些省份可以先行使用国家平台进行登记。

“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不仅是公共数据资源的管理系统,也是信息披露和资源发现的窗口。”陈荣辉说,平台上线运行后,供数单位可发布数据资源和产品信息,用数单位可查找数据资源等,更好实现供需对接,为降低全社会用数成本、促进数据资源价值释放创造条件,同时通过登记工作,掌握全国公共数据资源底账,加强授权运营信息披露,促进授权运营规范化、透明化。

(据新华社报道)

新政一览

工业和信息化部优化调整对讲机管理政策 促进对讲机产业高质量发展

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对讲机的使用需求,促进对讲机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国家无线电办公室)近日印发《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150MHz和400MHz频段对讲机频率使用管理和设备技术要求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共22条,明确了不同类型对讲机的无线电频率使用、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无线电干扰保护等事宜。一是根据对讲机应用场景和使用对象,分为专用对讲机、共用对讲机、公众对讲机和水上对讲机四种类

型。二是规划专用对讲机频率供相关部门使用,规划共用对讲机、公众对讲机频率供个人、家庭、团体、部分商业用户或无需干扰保护的单位使用,规划水上对讲机频率供交通运输、渔业、海洋系统(行业)等部门使用。三是规范对讲机管理尺度,采用许可、简化许可、免许可等多种模式。四是要求生产企业在共用对讲机、公众对讲机机身显著位置醒目标识“共用对讲机”“公众对讲机”,且不得具备调到专用对讲机、水上对讲机和业余电台频段的能力。五是规范各类对讲机技术体制、发射功率、频率容限、杂散发射等技术要求。

《通知》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由于对讲机已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统筹考虑各地频率使用规划调整和产业实现能力,为对讲机无线电频率使用、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等预留过渡期,同时明确已获得许可的对讲机台(站)经批准可以继续使用到设备报废为止,以便产业界和用户做好调整前后的准备和衔接。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加强政策引导,做好新旧政策过渡和有序衔接,稳步推进《通知》实施,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

(据《法治日报》)

三部门联合发文 加强大遗址 保护规划和用地保障

近日,国家文物局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大遗址保护规划和用地保障的通知》。《通知》是加强大遗址保护规划和用地保障,统筹协调大遗址保护与农业生产、农村发展关系的全国性指导文件。

《通知》以统筹处理大遗址保护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发展等相互关系,以及大遗址用地需求保障为主要关注点,依据文物保护法、粮食安全保障法、土地管理法以及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结合地方具体实践经验,明确了相关要求。

强调大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全覆盖,分类优化编制要求。突出要求做好大遗址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确定了文物古迹用地划分情形和途径。统筹大遗址保护与耕地保护建设,整体协调大遗址与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的关系。明晰大遗址与农业生产的“相容使用”情形,支持大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保留村庄振兴发展。强化大遗址用地需求保障,通过部分重要大遗址开展示范引领。

(据《新京报》)